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为该债券所制定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单独和 / 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可以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会，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

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发行了 7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全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江东 04，债券代码：163467.SH，以下简称“20 江东 04”或“本期债券”）。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江东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20 江东 04”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金溪路 456 号秀山大道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1606 室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附件 3 或附件 4）传真或邮件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传真或邮箱及地址请见发行人的联系方式）。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

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0年8月24日17:00时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传真及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江东0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 1、发行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5、资信评级机构；
- 6、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要件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登记资料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参会回执（附件 2）、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20 江东 04”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邮寄资料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金溪路 456 号秀山大道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1305 室

联系人：张道、周瑞

电话：0555-8336590

传真：0555-8338198、0555-8338199、0555-8338200

邮编：243000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人：许桢、刘倩筠

电话：18202149794、13162993728

邮编：200040

5、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

会。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每一张本期未偿还的“20 江东 04”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 江东 04”债券持有人: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控股股东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集团”或“公司”）下属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协议转让所持华菱星马全部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华菱星马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4%。发行人已在交易所公告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星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不再纳入江东控股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为降低华菱星马股权转让事项的影响，江东控股集团在马鞍山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有关政府及其部门的支持下，形成以下应对方案：

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经发公司”）70.5882%股权、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湖高新”）73.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东控股集团。按照江东控股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华菱星马股份转让及南部经发公司、慈湖高新股权划入后公司总资产将增至 1,404.98 亿元，增幅为 45.35%；净资产增至 617.10 亿元，增幅为 56.08%；资产负债率降至 56.08%；净利润增至 12.74 亿元，增幅为 64.19%。

2、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支持江东控股集团转型发展的说明》，为推进江东控股集团转型发展，马鞍山市财政局将持续通过注入资本金或补贴、注入有效资产等多种方式，依规加强对江东控股集团的支持，金额每年约 30 亿元。

综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将持续保持稳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20 江东 04”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请“20 江东 0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上议案：江东控股集团下属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协议转让所持华菱星马全部股份以及无偿受让南部经发公司 70.5882%股权、慈湖高新 73.90%股权。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2:

“20 江东 04”（债券代码：163467.SH）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江东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 | | |
|---|-------------------|---|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发行人传真 0555-8338198、0555-8338199、0555-8338200 或至发行人邮箱 804275286@qq.com。

附件 4: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 | | |
|---|-------------------|---|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发行人传真 0555-8338198、0555-8338199、0555-8338200 或至发行人邮箱 804275286@qq.com

附件 5: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江东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
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江东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
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